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852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公務員懲戒法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令修正公布，並自
109年7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81號令公布，另依司法院109年6月15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7593號令自109年7月17日施行。
- 二、相關附件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（識別碼：2137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